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2 年 9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本校 112 年聘僱 1 名心理諮商師到校駐點為教職員工服務，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室整修暫停為同仁服務，請查照。(112 年 9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2300531 號書函)。
- 二、請於本 (112) 年度中秋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請查照。(112 年 9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0499 號書函)。
- 三、有關各校教職員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應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進行買賣、租賃等交易行為，詳如說明，請察照。(112 年 9 月 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9901 號書函)。
- 四、檢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 份，請查照轉知。(112 年 9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2300517 號書函)。
- 五、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辦理「2023 台北青旅行遊記徵件競賽」活動，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 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2023 海洋保育創意戲劇競賽」報名時間延長至本(112)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請查照。
- 七、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舉辦「2023 中區大專院校創意骨牌競賽」邀教師帶領學生組隊報名，相關競賽辦法請上網查詢。<https://cg.e.hust.edu.tw/?type=detail&item=16&isEn=0&custom=17322>。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 年度『弘揚孝道』繪畫及漫畫比賽、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ㄛ 好創意短片徵件比賽、ㄛ 好攝影徵件比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等 5 項活動徵件時間延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請教職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部分規定，業經勞動部 112 年 9 月 7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201534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112 年 9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0678 號書函)。

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112 年 8 月 2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9522 號書函)。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技術員	李偉傑	112.08.16	職務代理人。
到職	總務處 出納組	專案助理	林惠茹	112.08.18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人事室	助理員	張凱媚	112.08.23	職務代理人。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發展及學 習促進組	專案助理	許依岑	112.08.3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專案助理	李若慈	112.08.3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發展及學 習促進組	專案助理	林秦笠	112.09.06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到職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	助理員	尤昱翔	112.09.13	
職務變更	電子計算機中 心 系統設計組	專案助理	陳靖昇	112.08.01	1. 原任職電子計算機 中心系統設計組資訊 副工程師(職代)。 2.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 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人員。
職務變更	永續發展暨社 會責任處 在地關懷學習 組	助理員	藍勻楨	112.09.01	原任職教務處專案助 理。
職務變更	藝術中心	助理員	林愛真	112.09.01	原任職藝術中心專案 助理。

到職	體育室	學士級設計行銷總監	曾紫瑄	112.09.01	
到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黃永全	112.09.01	
離職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助理員	黃雅惠	112.09.01	
離職	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	助理員	張芳瑜	112.09.01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佐理員	張育甄	112.09.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林沛玲	112.09.01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謝棋凱	112.09.16	

肆、宣導事項：

一、校內資安暨個資保護相關訊息：

(一)資通系統權限使用申請單改線上簽核，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申請網址(<https://eisms.nfu.edu.tw>)，登入方式使用本校 AD 帳號

1.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個人資訊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成績查詢/學雜費減免申請/弱勢助學申請等])
- 學生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 雲端點名系統(112.2.1停止服務)
- 信件查詢系統(限校內IP)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學生信箱(相關問題)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學生諮詢預約系統
- 出納零用金付款查詢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2.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行政資源→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行政資源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鼓勵性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入口([申請表](#))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3.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職員)→全校行政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全校行政專區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活動報名發佈/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
- 教師評鑑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申請單](#))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學生證照及競賽資料檢核系統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二)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C 級機關，故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可至本校 u-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參與上課並留下課後測驗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https://ulearn.nfu.edu.tw/course/join/295MRS4EOS3>。

(三)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及設定說明書宣導 <https://nfucc.nfu.edu.tw/?p=16977>，若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5057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用詞，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項。另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2.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禁止使用於公務環境：

(1) 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如屬公告招標案件請於財物或勞務明細表『注意事項』中註明相關規定。

(5) 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五)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 C 級公務機關應完成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近期調查本校教職員工（含教學、行政）涉及公務機敏性資料、教職員工生個資之電腦；另教學單位電腦教室僅為教學用途則不導入 VANS。

(六) 9 月份資安暨個資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1.112 年 9 月 26 日(二)9:00-12:00 於圖書館五樓視聽教師辦理【個人資料事件應變演練】

2.112 年 9 月 28 日(四)14:00-15:00 於資訊大樓 AIA0205 辦理【矯正及預防措施處理單 E 化系統使用說明會】

3.112 年 9 月 28 日(四)15:00-16:00 於資訊大樓 AIA0205 辦理【資訊資產盤點系統使用說明會】

二、資安通報事件與情資：

重要提醒！小心詐騙釣魚信件 假簡訊 假網址 騙個資

(資料來源：

<https://branch.taipower.com.tw/d118/xmdoc/cont?xsmsid=0M242581313194442849&sid=0N208472392378143099>)

此則報導指出，近日有假借【台灣電力公司】名義發送提醒用戶電費未繳或停電之簡訊及電子郵件，並提供假網址、假檔案連結，誘使詐騙用戶信用卡個資及下載惡意程式等。台灣電力公司對於逾繳費期限尚未繳費用戶，如用戶留有手機連絡電話，會以簡訊提醒，簡訊內容僅會提到「用戶地址及電號截至何時有電費未繳，若已繳無須理會，有疑問請洽客服1911。」不會提供網址要求用戶填寫資料繳費。至於電子郵件(e-mail)，請注意郵件附件倘為 zip、exe 檔案程式，或無法提供正確電號、地址者，均是假信件。請務必提高警覺，如接獲任何可疑簡訊、電子郵件，請

立即向165反詐騙專線或本公司24小時客服專線1911詢問，以免受騙！

三、智慧財產權 Q&A

Q：常看有些粉絲團臉書常使用改製的網路梗圖或迷因做為宣導使用，如模仿構圖、人物特徵、分鏡等，這樣會侵權嗎？

A：律師回復：（以下為陳全正律師文字回覆）

首先關於網路梗圖或迷因，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之要件下，依該梗圖或迷因之性質，即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攝影著作」或「視聽著作」。而如果是模仿構圖、人物特徵、分鏡等，再進行重新繪製等行為，則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因上述行為屬於「思想」，非屬著作權保護之「表達」，可以主張其不屬於著作權保障範圍。但如果直接將原網路梗圖進行後製，依其變動之情況或加入創意之程度可能涉及「重製」或「改作」的利用行為，若將該等重製或改作的成果上傳於網路平台上，供消費者下載利用，則可能涉及「公開傳輸」原著作的利用行為。因此若欲為上述行為，則應先確認使用之情況為上述何者，若為後者則建議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或是判斷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的情形，否則可能會有相關民刑事責任。而目前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之判斷，除需確認是否有著作權法合於第 44 條至第 63 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各項之影響並綜合判斷，才能確定是否得主張合理使用。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是否為商業目的上使用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原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而就目前國內外實務對此之看法，大部分的迷因(meme)作品，包含後續衍生二次創作，大多以詼諧仿作（parody）、kuso 的作品為主，加上有一定的轉化性使用，且轉傳/轉貼作品的行為也多是不涉及營利，因此尚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但如果將其用於商業用途上，則有可能會踩到合理使用之界線，而不一定能通過檢驗，請務必注意。

資料來源 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